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昱翰
電話：(02)7736-5601
電子信箱：eh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0085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 (A09000000E_1150085749_senddoc1_Attach1.
PDF、A09000000E_115008574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請轉知所屬並鼓勵
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5年8月19日文版字第11530214881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我國原創繪本創作出版，彰顯我國原創繪本特色及促進多元發展，文化部辦理第2屆國家級繪本獎項「金繪獎」。本屆金繪獎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期間受理報名，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三、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繪本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繪獎「特別貢獻獎」。
- 四、「金繪獎」除特別貢獻獎採紙本報名外，皆採網路報名，報名資訊及相關文件請參閱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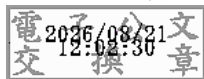
2



https://grants.moc.gov.tw/；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
文化部承辦人蕭小姐，電話：（02）8512-6494。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
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